##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2月27日,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人,实到董事9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由何正字先生主持,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,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何正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。经选举,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:

审计委员会由胡志勇先生(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人士)、曹洲涛女士(独立 董事)和郑德珵先生三位董事组成,其中胡志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洲涛女士(独立董事)、谢石松先生(独立董事)和 陈字先生三位董事组成,其中曹洲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由谢石松先生(独立董事)、胡志勇先生(独立董事)、何正字先 生三位董事组成, 其中谢石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,其简历详见2013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



报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何正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陈宇先生、张斌先生、贺文华先生、谢明明先生、周志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三年。

陈字先生的联系电话: 020-83903431; 联系传真: 020-83903598; 电子邮箱: irm@vtron.com; 联系地址: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江玉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三年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 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刘德娥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, 任期三年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曾日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三年。

曾日辉先生的联系电话: 020-83903431; 联系传真: 020-83903598; 电子邮箱: irm@vtron.com; 联系地址: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。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3年12月28



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2月28日



附件:

##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董事长/总经理:何正宇,男,52岁,本科学历。2002年至今,任本公司总经理,2006年至今,任本公司董事长。何正宇先生兼任威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威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,间接持股比例为10.537%。何正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何小远先生为兄弟关系,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,除此之外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:陈宇,男,58岁,本科学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曾全面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工作。陈宇先生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,间接持股比例为 4.897%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陈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

副总经理: 张斌, 男, 52 岁, 硕士, 经济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, 自公司设立即在公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, 历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、中国区业务部营销总经理、中国区业务部总经理。张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,800 股, 并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, 间接持股比例为 2.108%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**副总经理:** 贺文华,男,46岁,硕士,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,曾 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监、港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兼供应链总



经理、杭州依赛/ECI China 副总裁、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等职务。贺文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副总经理:谢明明,男,41岁,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(Canada)MBA,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,曾任中国电信(东莞分公司)工程师、Norconsult Telematics A. S. 公司顾问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、总监、副部长、总工。曾获深圳市外国专家局"解决方案销售专家"称号及广东省外国专家局"外国专家"称号。谢明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**副总经理:**周志文,男,45岁,本科学历。曾任爱立信(中国)有限公司高级总监、华为全球技术部副总裁、IBM(中国)电信行业信息集成技术总经理。2013年加入本公司。周志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000股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**财务负责人:** 江玉兰,女,39 岁,本科学历,自公司设立即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,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江玉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6,800 股,并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,间接持股比例为 0.238%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内审部经理: 刘德娥,女,44岁,本科学历,会计师,自公司设立即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,曾任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,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。刘德娥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

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证券事务代表: 曾日辉,男,42岁,本科学历,经济师。2007年10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。曾日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曾日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

